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http://joemls.dils.tku.edu.tw/>

Vol. 58 , no. 2 (2021) : 237-267

台灣中小學教師

「個人資料保護法」理解之初探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Taiwanes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Understanding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薛美蓮 Mei-Lien Hsueh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周倩* Chien Chou*

Professor

E-mail: cchou@nycu.edu.tw

[English Abstract & Summary see](#)

[link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台灣中小學教師 「個人資料保護法」理解之初探

薛美蓮^a 周倩^{b*}

摘要

本研究欲瞭解中小學教師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的理解程度,蒐集519位中小學教師的問卷資料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受測教師對於不適用個資法情形,根據不同情境狀況,屬於中度或低度理解。「低度理解」包括教師非重大過失是否負擔賠償責任。「中度理解」包括公務機關之範圍;委託者與受託者之損害賠償;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公務機關免除負擔賠償之條件。「高度理解」包括保護客體;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通知義務;損害賠償責任(教師重大過失行為、學校有派專人做安全維護措施之行為等);無法估計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條件。本研究結果,可作為發展中小學教師研習個資法教材之參酌。

關鍵詞: 中小學教師, 個人資料, 蒐集, 利用, 資訊隱私

前言

近年來電腦科技的應用,將個人資訊處理電子化,可輕易被大量利用及快速傳遞,然而,一旦個人資訊若被不合理的蒐集、處理、利用,國家間或社會的交易秩序將受到衝擊。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許多國際組織如歐洲聯盟訂定了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GDPR; European Union, 2016)、經濟合作開發組織頒布的隱私保護綱領(*The OECD Privacy Framework*;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提出的隱私權保護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15]*;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7),作為會員國參考依據。另外,

^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博士後研究員

^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 本文通訊作者: cchou@nycu.edu.tw

本文作者同意本刊讀者採用CC創用4.0國際 CC BY-NC 4.0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模式使用此篇論文

此篇文章之同儕評閱意見報告(Open Point)及導讀簡報(InSight Point)請至本刊網站查閱
2021/06/04投稿; 2021/07/07修訂; 2021/07/17接受



個人資訊隱私和網路安全管理之重要性，也成為全世界嚴肅面對的研究與實務議題（Cavoukian, 2009）。

台灣 1995 年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內容並不完備，造成適用上的諸多問題，且不太符合國際組織關於資訊隱私之指導原則或規定，於是立法機關將其進行修改，同時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劉佐國、李世德，2015），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 2015 年修正部分條文，並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

至今，個資法之施行已數年，但是洩漏個人資料的案件仍層出不窮，媒體也大幅報導，例如民眾接到詐騙電話、自家住宅曝光、個人活動足跡被揭露等等，可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之問題頗為嚴重，因此，我們必須正視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其次，在校園現場中，教師牽涉學生資訊隱私權之新聞事件所在多有，例如要求學生繳交自畫私密處之作業（陳怡中、王志剛，2003）、教師在教室裝設監視器（吳詠平，2016）、將學生聯絡簿予以公開（李立法，2008）、洩漏高關懷學生名單（林金聖、楊惠琪，2013）、毒品尿液檢驗（郭美瑜，2010）等等事件，讓校園環境似乎顯得不太友善，甚至造成師生就個人資料問題的對立衝突，破壞學生對教師之信賴，恐怕也會嚴重影響教育的推動。其實，教師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妥當性與合法性，始能達到資訊隱私權之人權教育意義。

關於個資法之研究，目前研究者查詢國家圖書館之期刊論文及碩博士論文資料庫，發現大多數是探討個資法之內容及其影響，若有涉及校園之研究，也是探討校園對個資法之因應與執行（如周天，2013；林俊榮等，2013；林新勇等，2013）；或針對學生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王等元，2014；孫婉萍，2014），關於中小學教師對個資法理解之相關研究則仍付之闕如。

是以，本研究之目的係為知悉現今中小學教師對於個資法規定的理解程度，故藉由「個資法校園情境案例問卷」（以下簡稱「問卷」）探究之，以作為未來中小學教師研習個資法相關議題或發展教材之參酌。

二、文獻探討

（一）資訊隱私的概念與相關法律

早於 19 世紀末，美國的 Warren 與 Brandeis（1890）在其撰寫的文章提到隱私概念。至於隱私定義依領域差異而有不同意涵，例如從法律領域而言是「權利」概念；哲學或心理學謂之「限制接近」概念；社會科學則是「控制」概念，故難以有統一或普世標準，亦即隱私概念具有多樣性和開展性。然而不論歷史與學者們所為隱私定義之內容為何，其仍不脫離隱私的核心概念是「自我決定的權利」（Gray-Lukkarila, 1997; Lukács, 2016; Xu et al., 2011）。Proust（2002）

更進一步指出隱私的種類有空間隱私、身體隱私、資訊隱私及通訊隱私。關於資訊隱私權之概念，一般而言，是指個人對自身資訊之公開，享有控制的權利（Baker, 2004; Henry, 2015）；台灣司法院大法官第603號解釋指出：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大法官，2005）

此解釋文揭示隱私權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並且說明資訊隱私權之意涵。因此，個資法之制定，即是落實了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關於學生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在美國有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1974）保障學生及其家長之資訊隱私，以凸顯學生資訊隱私的重要性。在台灣，雖然沒有學生資訊隱私權之專屬法律，然而當侵犯學生資訊隱私權時，仍有民法、個資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保障個人資料隱私權。

（二）個資法之原則與重點

國際組織中的「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7）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之保護，其所訂定的資訊隱私規範指導原則，更讓會員國奉為圭臬。台灣1995年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參考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準則；又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權保護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15]）亦就個人資料之保護指出一些原則，由於「經濟合作開發組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訂定的資訊隱私規範指導原則，是個人資料保護的核心價值，不論立法或對法令的解釋皆必須嚴格遵守之，於是台灣依上述原則制定個資法，以澈底保護個人資料，茲將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準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權保護架構所揭示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與台灣個資法重點之關係，整理如表1（陳維練，2013；黃清德，2011；劉佐國、李世德，2015）。

從前言所述的校園新聞事件發現，若就個資法規定觀之，教師的行為似有違反個資法之虞；然而，研究者認為教師們並不是故意違反個資法規定，理由為研究者曾經在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的研習班進行演講，並提出該等新聞事件詢問聽講的教師，然而他（她）們都非常驚訝新聞事件中教師的行為將觸犯法

規，顯見是不清楚個資法之重點內容，有鑑於此，研究者想要瞭解教育現場的中小學教師實際對個資法重點之理解程度，因此設計相關的校園情境案例，以問卷進行實證研究。

表1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準則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權保護架構揭示原則與個資法重點之關係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準則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權保護架構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個資法之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保護原則：對個人資料應有合理的安全保護措施。 責任歸屬原則：資料管理者應遵守一些措施，以實踐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維護原則 (security safeguards)：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預防個人資料被外洩或毀損之風險。 責任原則 (accountability)：個人資料管理者應採取有效措施，以實踐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傳輸資料給國內或國外之第三者時，須獲得個人同意或採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的措施，始得為之。 預防傷害原則 (preventing harm)：預防個人資訊遭到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規範主體之範圍。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 個人資料外洩之通知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明確化原則：蒐集個人資料應有明確之目的。 利用限制原則：除了經個人資料者同意或法律授權外，個人資料不應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限制原則 (collection limitation)：個人資料之蒐集應與蒐集目的相符。 個人資料的利用原則 (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利用個人資料須在蒐集目的範圍內為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限制原則：蒐集個人資料應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 資料內容正確原則：個人資料之利用應與特定目的相關，並且是正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個人參加原則：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刪除和修正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原則 (notice)：告知事項包括蒐集目的、蒐集者主體、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更正權。 當事人自主原則 (choice)：個人資料是否被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決定權。 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 (integr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為維護資料之正確性，須隨時更新或補充個人資料。 查詢和更正原則 (access and correction)：除法定情形外，賦予當事人對個人資料原則上有查詢、閱覽和更正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之範圍。 當事人同意。

資料來源：陳維練 (2013)；黃清德 (2011)；劉佐國、李世德 (2015)；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7)。

(三) 教師具備個資法概念之必要性

由於現今科技的發達，許多青少年透過網路進行社交活動；學生利用網路學習及蒐集資料已成為必然趨勢，惟若在沒有安全和道德意識下使用網路，將會產生許多資訊隱私問題，例如揭露過多個人資訊，而學生可能並不知道對未來產生的影響與衝擊，故讓學生擁有正當使用網路和維護其網路使用安全之能力則顯得相當重要 (Endicott-Popovsky, 2009; Van Ouytsel et al., 2014)。

過去有研究指出，由於學生忽視對個人資訊之保護，以致於很容易讓自身之風險暴露在社群網站上，例如網路上的詐欺和霸凌，部分理由就是因為不小心洩漏個人資訊所造成的。而保護資訊能力之養成，許多研究者皆強調資訊素養教育的重要性，甚至有認為資料保護之教育應整合到學校課程中，作為學習資訊素養的基礎。既然讓學生有資料保護之能力是最基本的教育，那麼身為教育者之教師亦需要發展這樣的能力，以幫助學生提升個人資訊隱私的意識(Chou & Chen, 2016)。又在教育現場中，學生的行為會受到教師之影響，因此若要讓學生能夠進行一般日常及網路安全的行為，教師居於關鍵的地位，亦即教師應瞭解如何進行資訊安全的行為，並且透過與學生的互動，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的概念，以實踐資訊隱私的保護(Chou & Chou, 2016; Chou & Sun, 2017)。由此可知，學生隱私資訊之意識與自我保護，教師的教育實屬重要之一環。

再者，張淑媚(2019)指出，有研究發現70%小學教師認為學生沒有隱私權，亦即否定學生的資訊隱私權，此彷彿意味著教師並不清楚隱私權是基本人權，其不會因學生的身分而有所差異。其實資訊隱私權是隱私權的類型之一，隱私權既然是人類所擁有的權利，那麼不會因為學生或兒童身分而有差別待遇，所以在校學生亦擁有隱私權，然而教師似乎經常忽略學生隱私權。從教育的觀點言之，教師對隱私權有正確的理解是必要的(Davis, 2001)；然而若身為教育實施者的教師不瞭解個資法內容，其自身不但無法實踐規範，亦無從在生活上保護學生資訊隱私，那麼，應如何教導學生遵守個資法規定？又如何能夠期待學生成為具有資訊隱私素養的好公民呢？故須正視教師對個資法理解程度之議題。

另外，傳統上，學生的出席、成績、獎懲和健康紀錄等資料，係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其他需要學生教育紀錄的學校使用。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現在有關學生的教育紀錄，已分享給許多學生資訊系統、學習管理系統和其他技術的公司使用。也就是說，透過科技的提升，學生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已從校內擴大到校外，而這樣的發展，也讓父母和學生對個人資料之使用感到憂心。再者，在教室中有許多的新技術被使用，例如個人電腦、行動設備、網路、應用程式(apps)等，這些都可能會導致學生的個人資料被大量、快速、廣泛地利用，所以教師有義務應瞭解資訊隱私之相關法律規定，以保護學生隱私權(Gallagher et al., n.d.)。

依前所述，教師具備個資法概念與學生資訊隱私素養之教育息息相關，故教師對個資法內容之瞭解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擬透過校園情境案例之問卷，探究教師對個資法之理解程度，並為實證資料之分析，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及取樣方式

本研究採取便利取樣法，透過滾雪球方式，將研究者編製的問卷，以郵寄或親自面交給研究者熟識的中(含高中職)小學教師，請其發放給其他中小學教師填寫作答；並將已填寫好的問卷，以郵寄或親自面交給研究者。研究者將600份問卷發放給41所中小學，遍及全國的北(24所)、中(7所)、南(9所)、東(1所)等學校，於2018年秋季開學前完成問卷回收。

(二) 研究工具

由於本研究是初探性質，研究結果僅分析中小學教師對個資法的理解，並未就學歷、年資、學校類型與規模，以及所在位置做交叉分析，合先敘明。

首先，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是研究者自行編製之問卷，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校園情境案例，每個案例都包含數個問題。其中七個校園情境案例是研究者閱讀書籍及新聞事件後撰寫而成；至於17個問題，是根據前述個資法重點的內容發展而來，其核心概念有：保護的客體、規範的主體、規範的行為、通知義務、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排除適用的情形。換言之，每個校園情境案例所提出的問題，皆基於一個或數個個資法核心概念：案例一是關於教師對規範主體與通知義務概念之理解；案例二是對規範主體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解；案例三為規範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之行為；案例四是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案例五為排除適用情形；案例六與保護客體及排除適用情形相關；案例七為規範蒐集、處理、利用一般個資之行為及排除適用情形。關於七個校園情境案例中的問題與個資法之關係，見表2說明之。

表2 校園情境案例與個資法概念對照表

校園情境案例	個資法概念	規範主體	保護客體	特種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般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	通知義務	損害賠償責任	排除適用情形
一、教師遺失隨身碟		■				■	■	
二、資訊公司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					■	
三、國中檢驗學生尿液				■				
四、市立國中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	
五、教師交換名片								■
六、教室裝設監視器			■					■
七、學生偷拍教師體罰之行為						■		■

其次，本問卷之問題，係由受測教師(以下稱受測者)填選「是」、「否」、「不知道」或「其他」等答案，並非個人的成就測驗，故未給每位受測者一個總得分數，僅會針對每一個情境案例計算答對率，以方便分析與詮釋。

(三) 研究工具之效度與研究倫理之審查

研究者撰寫完問卷的案例類型後，將問卷內容交由五位專家審查，其中有三位專家是大學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為法學博士或教育學博士，專研

法律與教育相關之議題20至30年；一位專家是大學教授，為法學博士，專研個資法逾20年；另一位是博士級中學教師，具法律及教育雙重背景，有12年教育實務經驗。這五位專家針對問卷內的案例內容、遣辭用語、問題設計等，進行效度認定。待專家審查完畢後，研究者依據專家意見再修改問卷的內容。本研究問卷亦經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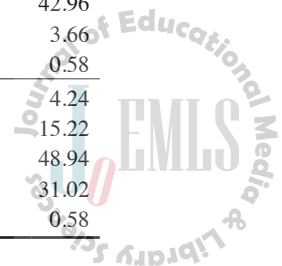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 受測者背景資料描述

本研究共發放問卷600份，收回520份，回收率86.67%，其中一份無效，519份有效。回收問卷中受測者之背景簡要描述，見表3。

表3 受測者基本資料

		N = 519	
項 目		人數(n)	%
一、性別	男性	168	32.37
	女性	320	61.66
	未說明	31	5.97
二、學歷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4	6.55
	師大或師院畢業	86	16.57
	一般大學畢業	61	11.75
	研究所以上(含四十學分班)畢結業	326	62.81
	其他	4	0.77
	未說明	8	1.54
三、目前 職務	班導師	217	41.81
	科任教師	124	23.89
	行政人員	164	31.60
	其他	12	2.31
	未說明	2	0.39
四、服務 年資	5年(含)以下	61	11.75
	6~10年	92	17.73
	11~15年	123	23.70
	16~20年	111	21.39
	21年(含)以上	127	24.47
	未說明	5	0.96
五、學校 類型	國小	135	26.01
	國中	139	26.78
	高中/高職	223	42.96
	其他	19	3.66
	未說明	3	0.58
六、學校 規模	12班(含)以下	22	4.24
	13~24班	79	15.22
	25~49班	254	48.94
	50班(含)以上	161	31.02
	未說明	3	0.58



首先，從表3的統計項目觀之，關於「未說明」的部分，是指受測者沒有勾選任何選項，至於勾選「其他」的部分，是指選擇不屬於研究者所提供的選項，例如在「目前職務」中勾選「其他」的受測者，其說明目前職務有專任及兼任的情況；而在「學校類型」中勾選「其他」的受測者，有的說明是附屬的國高中部。由於本研究完全不作受測者背景的交叉分析，只關注於回答情境案例問題的統計分析，因此受測者在基本資料上勾選「其他」或「未說明」，亦不會視為無效問卷。

其次，就受測者基本資料觀之，以女性居多(320人，61.66%)，超過六成的學歷是研究所以上(326人，62.81%)，再者是師大或師院畢業(86人，16.57%)以及一般大學(61人，11.75%)。此外，超過四成擔任班導師；近九成填答者服務年資在六年以上；學校類型超過四成是高中／高職；學校規模25班以上的將近八成。

最後，關於「學校類型」部分，因為本研究是透過滾雪球方式發放問卷，亦即研究者是請熟識的中小學教師發放問卷，由於研究者熟悉的教師大部分是高中職教師，因此受測者以高中職學校的教師居多數，特此說明。

(二) 案例回答

受測者針對七個案例17個問題進行回答，就答對率範圍觀之，從0%至88%；0%是該等受測者大部分題項選錯答案或填選「不知道」(其有註明：不確定)；平均答對率是53.55%。茲將受測者對於七個案例17題之詳細填答情形，說明如下。

1. 案例一情境：教師遺失隨身碟

劉師是市立葡萄國小6年級的班導師，將班上學生姓名、成績、輔導情況等資料，輸入並儲存於學校的電腦系統中，劉師擔心學校電腦出問題，造成輸入的學生資料遺失，於是將學生的上述個人資料也儲存至自己的隨身碟中，並將隨身碟隨手放在教師共用的辦公室桌面上。某天放學後，劉師發現隨身碟不見了，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關於案例一中問題1-1至1-4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4。

(1) 問題1-1：係探究受測者對公務機關定義之理解。

依個資法(2015)第2條第7款規定，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而公立國小是否屬公務機關？根據法務部(2011)法律字第1000019039號函釋「次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屬公務機關」¹，因此市立葡萄國小是公務機關。

¹ 根據法務部(2011)法律字第1000019039號函釋，私立學校係屬非公務機關。又依個資法第2條第8款規定，非公務機關也會受到規範。

表 4 案例一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選項	人數	%
1-1. 依個資法規定，市立葡萄國小是否為公務機關？	是◎	271	52.22
	否	233	44.89
	不知道	14	2.70
	其他	1	0.19
1-2. 劉師遺失隨身碟，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若屬於重大過失，葡萄國小是否可以向劉師求償？	是◎	369	71.10
	否	64	12.33
	不知道	78	15.03
	其他	7	1.35
1-3. 劉師遺失隨身碟，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若非屬於重大過失，葡萄國小是否可以向劉師求償？	未回答	1	0.19
	是	235	45.28
	否◎	165	31.79
	不知道	104	20.04
1-4. 劉師遺失隨身碟，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依個資法規定，市立葡萄國小是否應通知學生？	其他	13	2.50
	未回答	2	0.39
	是◎	442	85.16
	否	31	5.97
	不知道	39	7.51
	其他	6	1.16
	未回答	1	0.19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本題雖然有五成二的受測者答對；然而，也有近五成的答案錯誤。其中回答「其他」項目者認為「葡萄國小是行政機關」，這些受測者不太清楚個資法關於公務機關之定義。

(2) 問題 1-2：係探究受測者是否知悉學校可以對教師重大過失洩漏學生資料之行為求償。

依個資法(2015)第31條規定，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因此葡萄國小於賠償後，欲向劉師求償，須視劉師之行為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根據國家賠償法(2019)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而該公務員是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根據法務部(2006)法律字第0950170449號函，公立學校教師是屬於國家賠償法上所指的公務員，所以本案之劉師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重大過失不法侵害學生資訊隱私權時，葡萄國小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葡萄國小於賠償學生的損害後，可以向有重大過失之劉師求償。

有七成一的受測者答對；然而也有近三成(150位)填寫錯誤答案。而回答「其他」項目之理由是「劉師遺失隨身碟若有報案則否」、「視嚴重性而定」、「有過失」，另有四人未說明理由。

(3)問題 1-3：係探究受測者是否知悉學校不可以對教師非重大過失洩漏學生資料之行為求償。

依前述國家賠償法規定，劉師遺失隨身碟，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若非屬於重大過失，葡萄國小於賠償學生的損害後，不可以向劉師求償。

僅有三成一的受測者認為葡萄國小不可以向劉師求償，答對率不高。而回答「其他」項目者，其理由是「劉師遺失隨身碟若有報案則否」、「告誡、懲處」、「視情況而定，口頭申誠不可免」、「建議懲處、非而求償」、「理論上不分過失大小，確實個資已外洩，可求償，但常被冷處理」、「非個人故意」等。顯示大部分受測者並不知悉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非屬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其任職的學校對他沒有求償權。

(4)問題 1-4：係探究受測者是否知悉有關個資外洩通知之規定。

依個資法(2015)第1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2016)第22條規定，因違反個資法，造成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應以可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通知當事人，通知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又劉師任職於市立葡萄國小，根據實務通說認為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法律關係是行政契約，公立學校教師負有實現國家教育高權之任務(林文清、羅際芳，2012)，故劉師的行為視同學校之行為。劉師將隨身碟放在辦公室桌上，並未做好安全維護措施，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其任職的葡萄國小應通知學生。

八成五的受測者答對，但還是有77位不清楚。其中六人回答「其他」項目，其理由是認為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者視情況而定。其實，根據民法規定，國小六年級的學生已經有「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只是這樣的「受意思表示」應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受測者認為要通知法定代理人，恐是因在教育現場都是習慣直接通知家長。

2. 案例二情境：資訊公司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私立蘋果高中委託大元資訊公司處理學生資料檔案，大元資訊公司違反個資法規定，洩漏學生之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家長姓名、健康檢查資訊、住址)。²

關於案例二中問題2-1至2-2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5。

(1)問題2-1：係探究受測者對委託者是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解。

依個資法(2015)第4條規定，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受委託機關之行為，視同非公務機關的行為。因此，大元資訊公司違反個資法規定，洩漏學生之個人資料，視同蘋果高中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被洩漏的學生向蘋果高中請求損害賠償，蘋果高中不可免除責任。

² 本文章中的大元資訊公司是純屬虛構的公司，特此說明。

表5 案例二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選項	人數	%
2-1.被大元資訊公司洩漏個人資料的學生，想向蘋果高中請求損害賠償，蘋果高中認為其無須負責，告知學生應直接向大元資訊公司請求，依個資法規定，蘋果高中是否可以免責？	是	159	30.64
	否◎	283	54.53
	不知道	62	11.95
	其他	14	2.70
	未回答	1	0.19
2-2.依個資法規定，被大元資訊公司洩漏個人資料的學生，可以向誰請求損害賠償？	蘋果高中	39	7.51
	大元資訊公司	199	38.34
	「蘋果高中」和「大元資訊公司」◎	271	52.22
	皆不可以向「蘋果高中」和「大元資訊公司」	7	1.35
	其他	1	0.19
	未回答	2	0.39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五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蘋果高中不可免除責任，但也有超過四成的答案錯誤。其中回答「其他」項目者，恐怕是不清楚個資法關於受委託者行為視同委託者行為之規定，所以才會填選「蘋果高中不可以免除責任」以外之答案。

(2)問題2-2：係探究受測者對受託者洩漏個人資料時，是否知悉應向誰請求損害賠償。

依個資法(2015)第29條規定，被大元資訊公司洩漏個人資料的學生，當然可向大元資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又依上述，蘋果高中亦不可免除責任，因此，被洩漏學生也可向蘋果高中請求損害賠償。

五成二的受測者認為可向「蘋果高中」和「大元資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是答對的。然而也有四成五認為只可向其中之一請求損害賠償，其中認為可向「大元資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達三成八，原因可能是認為蘋果高中已委託大元資訊公司處理學生資料檔案，所以，蘋果高中不須就大元資訊公司洩漏之行為負責。

3. 案例三情境：國中檢驗學生尿液

縣立月亮國中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於開學之際，針對喜歡去網咖及交友廣闊之未滿18歲國二生小凱，進行是否有吸毒的尿液檢驗。尿液檢驗的結果，小凱有吸食第三級毒品的反應。

關於案例三中問題3-1至3-2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6。

(1)問題3-1：係探究受測者對特種個資蒐集之理解。

根據個資法(2015)第6條第1項規定，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可為之：a.法律明文規定。b.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c.當事人自行

表6 案例三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 選項	人數	%
3-1.依個資法規定， 月亮國中是否可以 要求喜歡去網咖及 交友廣闊的小凱自 己提供尿液毒品檢 驗的資料？	是	245	47.21
	否◎	236	45.47
	不知道	31	5.97
	其他	5	0.96
	未回答	2	0.39
3-2.小凱為月亮國 中的學生，月亮國 中獲得小凱書面同 意，是否就可以蒐 集小凱之尿液毒品 檢驗資料？	是	292	56.26
	否◎	193	37.19
	不知道	22	4.24
	其他	9	1.73
	未回答	3	0.58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d.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e.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f.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2016)第4條第5項規定，尿液毒品檢驗資料屬於健康檢查資料，是特種個人資料範圍，對於該資料之蒐集，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

關於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一、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其範圍如附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2018)

因此，教育部基於上述法令規定，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2020)，其中第3點規定之特定人員是：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休學或中輟後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作為學校對於學生在何種情況下須強制驗尿之根據。故喜歡去網咖及交友廣闊的小凱，並不符合上述尿液篩檢之特定人員範圍內，所以不可強制要求小凱提供尿液毒品檢驗資料。

本題有四成五的受測者答對；有超過五成的受測者答案錯誤，並不清楚尿液毒品檢驗資料是屬於特種個資，不是隨便可以要求他人提供的，必須符合

法定要件才可為之。至於填寫「其他」選項之理由是須家長（監護人）或小凱同意，其實，月亮國中要求未滿20歲的小凱提供資料之行為，必須獲得小凱之書面同意，且該同意須法定代理人允許，不是小凱或家長其中之一同意即可。

(2)問題3-2：係探究受測者對書面同意蒐集特種個資之理解。

根據個資法（2015）第6條規定，蒐集健康檢查資料（如本案例之尿液毒品檢驗資料），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所以月亮國中蒐集小凱尿液毒品檢驗資料，必須獲得小凱書面同意，然而國二小凱未滿20歲，其所為的同意還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也就是說，蒐集小凱之特種個人資料，必須取得小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僅有三成七受測者答對，至於五成六受測者認為只要小凱書面同意，就可蒐集尿液毒品檢驗資料，恐怕是忽略了小凱未滿20歲，其同意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4. 案例四情境：市立國中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市立小熊國中對於校內高關懷學生的紙本個人資料，有派專人（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能力的人）做好安全維護事項。某天，媒體揭露小熊國中洩漏高關懷學生的個人資料，造成高關懷學生的個人資料被他人不法蒐集。阿強屬於高關懷學生，當該資料被洩漏後，經常受到同學嘲笑，讓他的精神受到相當大的打擊。

關於案例四中問題4-1至4-3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7。

表7 案例四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 選項	人數	%
4-1.市立小熊國中有專人做高關懷學生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洩漏高關懷學生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小熊國中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是◎	438	84.39
	否	48	9.25
	不知道	26	5.01
	其他	2	0.39
	未回答	5	0.96
4-2.若市立小熊國中洩漏高關懷學生紙本個人資料，是由於颱風淹水，資料漂流後被作資源回收處理，依個資法，該校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是	264	50.87
	否◎	197	37.96
	不知道	50	9.63
	其他	3	0.58
	未回答	5	0.96
4-3.阿強因高關懷學生資料被洩漏，讓他精神受到相當大打擊，然無法證明實際損害之金額時，依個資法規定，是否仍可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是◎	416	80.15
	否	46	8.86
	不知道	51	9.83
	其他	1	0.19
	未回答	5	0.96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1) 問題4-1：係探究受測者對公務機關損害賠償要件之理解。

依個資法(2015)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導致者，則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³換言之，公務機關是負無過失責任(錢世傑，2013)。本案市立小熊國中是公務機關，雖然有派專人做好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然而學生的個人資料仍被洩漏，表示安全維護不夠，並且公務機關是負無過失責任，故小熊國中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成四的受測者認為小熊國中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是答對的。至於填「是」以外的受測者，恐怕是受到小熊國中有派專人做好安全維護之影響，而認為不要或不知道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問題4-2：係探究受測者對公務機關不須負擔損害賠償之理解。

依前述個資法規定，本案市立小熊國中洩漏高關懷學生的紙本個人資料，是由於發生颱風淹水，資料漂流後被當作資源回收處理，故小熊國中不須負損害賠償。

本題僅有三成七受測者答對；至於填選錯誤答案者有六成三，其理由有「協助處理，非賠償」；「資料是否已全毀，看不到任何資訊」，大部分受測者不清楚個資法關於公務機關免除損害賠償的規定。

(3) 問題4-3：係探究受測者是否知悉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金額仍可請求之理解。

依個資法(2015)第2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因個人資料被洩漏，造成非財產之損害(即精神上的痛苦)，雖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賠償。因此，阿強仍可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八成受測者答對。

5. 案例五情境：教師交換名片

純純和小玲在不同的中學擔任教務主任，某天，兩人參加教育部舉辦的專題演講，純純和小玲非常投緣，互相交流擔任教務工作的心得。演講活動結束後，純純和小玲為將來方便聯絡，互相交換名片，並且拍了合照。後來，純純未經小玲同意，把合照公布(PO)在臉書上。

關於案例五中問題5-1至5-2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8。

(1) 問題5-1：係探究受測者對基於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是否適用個資法的理解。

個資法(2015)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關於該條款之解釋，

³關於非公務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條件，依個資法(2015)第2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則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當事人不須證明非公務機關有故意或過失，就可以請求損害賠償，而非公務機關若要免除故意或過失責任，必須自己證明無故意或過失。

表 8 案例五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選項	人數	%
5-1. 純純和小玲為了將來方便聯絡之目的，互相交換名片之行為(蒐集個人資料行為)是否受個資法之規範？	是	187	36.03
	否◎	302	58.19
	不知道	27	5.20
	未回答	3	0.58
5-2. 純純未經小玲同意，基於個人喜歡與她人分享生活點滴之目的，把合照公布(PO)在臉書上，純純的行為是否受個資法之規範？	是	354	68.21
	否◎	121	23.31
	不知道	39	7.51
	其他	1	0.19
	未回答	4	0.77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2010)中提到，是指基於私生活領域之目的，無關職務或業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就不受個資法規範。本案例之純純和小玲為了將來方便聯絡之目的(純屬個人活動)，互相交換名片之行為(蒐集個人資料行為)，不受個資法規範。本題之回答狀況，有五成八受測者答對。

(2)問題5-2：係探究受測者對基於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是否適用個資法的理解。

根據問題5-1所述，純純未經小玲同意，基於個人喜歡與她人分享生活點滴之目的，把蒐集到的合照公布在臉書上，此種純屬個人私領域活動之利用行為，不受個資法之規範。本題僅有二成三受測者答對，大部分受測者並不清楚個資法有排除適用的規定。

其實，問題5-1與5-2是相同之概念：基於個人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皆不受個資法規範。然而問題5-1回答中有五成八的受測者認為互相交換名片之行為，不受個資法規範；問題5-2則有兩成三的受測者認為未經同意把合照公布在臉書，不受個資法規範。兩者差距頗大，可能是填寫問題5-1之受測者認為雙方交換名片是經過同意的。整體而言，大部分受測者還不是很清楚個資法排除適用之情況。

6. 案例六情境：教室裝設監視器

國立頂瓜高中經常發生偷竊事件及學生脫序行為，學校為了找出偷竊的人及為維持秩序之目的，沒有問過學生，就在每間教室內裝一台監視器。

關於案例六中問題6-1至6-2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9。

(1)問題6-1：係探究受測者對個人資料範圍之理解。

依個資法(2015)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

表9 案例六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選項	人數	%
6-1. 監視器內記錄學生的一切舉動，該監視的內容是否屬於個資法要保護的個人資料？	是◎	373	71.87
	否	99	19.08
	不知道	41	7.90
	其他	1	0.19
	未回答	5	0.96
6-2. 國立頂瓜高中利用監視器蒐集學生在教室內的一切行為，是否受個資法之規範？	是	381	73.41
	否◎	91	17.53
	不知道	43	8.29
	其他	1	0.19
	未回答	3	0.58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又根據個資法施行細則(2016)第3條規定，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是指保有該資料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才能識別該特定的個人。

學生在教室內的一切活動屬於社會活動之範圍，因此，監視器記錄教室內學生的一切舉動，該監視的內容是屬於個資法要保護的個人資料。本題有七成一的受測者答對。

(2)問題6-2：係探究受測者對教室監視器所蒐集到的之影音資料，是否適用個資法的理解。

依個資法(2015)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影音資料，未與其他的個人資料結合，不適用個資法。所謂「非公開活動」，依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指出：

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刑事判決，2012)

從前述「非公開活動」的概念觀之，若要符合「公開活動」須具備兩個條件：a.主觀要件：是指活動者在主觀上並沒有要秘密進行活動之意思。b.客觀要件：是指活動者處在不具隱密性的環境中。

因此，頂瓜高中是在公開活動中蒐集學生的影像資料，而該資料並未結合其他可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故不受個資法規範。

此題僅有一成七的受測者答對；高達七成三的受測者認為頂瓜高中應受個資法規範，顯示大部分的受測者並不清楚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獲得的影音資料，若未結合其他的個人資料，以識別特定個人，則不適用個資法的規定。還有近一成受測者填寫「不知道」、「其他」與「未回答」，而回答「其他」選

項之理由是「未經同意不得採證於教室」，可見許多受測者不知道個資法排除適用的規定。

7. 案例七情境：學生偷拍教師體罰之行為

唐山仗是芭樂國中1年3班的導師，該班的學生非常調皮搗蛋，時常惹唐山仗生氣。某天上課時，有同學與唐山仗起衝突，唐山仗打學生一巴掌，朱巴介為揭發老師體罰之惡行，用手機偷拍唐山仗的行為，並將該影像公布(PO)上網。

關於案例七中問題7-1至7-2之受測者填答結果，見表10。

表 10 案例七受測者填答結果

問 題	回答情形		
	答案選項	人數	%
7-1.朱巴介未經唐山仗同意，用手機偷拍唐山仗體罰學生的行為，並將該影像公布(PO)上網，從影像中無法識別體罰老師究竟是誰，朱巴介之行為是否受個資法之規範？	是	344	66.28
	否◎	124	23.89
	不知道	44	8.48
	未回答	7	1.35
7-2.朱巴介未經唐山仗同意，用手機偷拍唐山仗體罰學生的行為，將該影像公布(PO)上網，並註明芭樂國中唐山仗老師體罰學生，是否違反個資法？	是◎	423	81.50
	否	53	10.21
	不知道	34	6.55
	其他	1	0.19
	未回答	8	1.54

註：標示◎者，為該題正解。

(1)問題7-1：係探究受測者對手機拍攝個人在教室之活動資料公布在網路上，是否適用個資法的理解。

依問題6-2所述，在教室內之活動是屬於公開活動，因此，朱巴介於上課中，用手機偷拍唐山仗的行為，是在公開活動中蒐集唐山仗的社會活動資料。又依個資法(2015)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影音資料，未與其他的個人資料結合，不適用個資法。朱巴介是在公開場所拍照(蒐集)唐山仗的社會活動行為，並將該影像公布在網站(利用行為)，該影像無法識別體罰老師究竟是誰，故不受個資法規範。

僅有二成三的受測者認為朱巴介之行為不受個資法規範，是答對的；超過七成受測者填選「是」、「不知道」或「未回答」。

(2)問題7-2：係探究受測者對手機所拍攝可識別個人活動之資料公布在網路上，是否違反個資法的理解。

根據個資法(2015)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影音資料，未與其他的個人資料結合，不適用個資法。因此朱巴介將可識別唐山仗老師體罰學生之照片公布在網路上，須受規範。既然受規範，那麼朱巴介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照片之行為，須依個資法為之。

案例中的朱巴介拍照唐山仗體罰學生之行為，屬於蒐集行為，是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且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至於將該影像公布在網站上，係屬利用行為，亦必須是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即該利用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採取對他人損害的最小手段，以達特定目的，而朱巴介只要將唐山仗之行為，告知相關教育單位予以處理，就可達到目的，根本不須要將影像PO上網。所以，朱巴介之利用行為已超過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違反個資法規定。有八成一的受測者認為朱巴介違反個資法，是答對的。

五、綜合評析

理解是人們對於訊息自身形成或產生其所代表之意義(Graeff & Olson, 1994)，研究者基於方便分析之目的，將受測者對個資法概念之理解程度分為三個層級，即低度理解(整體答對率0 ~ 33%)、中度理解(答對率34 ~ 66%)、高度理解(答對率67 ~ 100%)，詳見表 11。

由表 11 之內容得知：

(一) 規範主體

受測者屬於中度理解，如問題 1-1，五成二受測者知道市立葡萄國小是公務機關，受個資法規範。

(二) 保護客體

受測者屬於高度理解，如問題 6-1，七成一受測者知道監視器的監視內容屬於個資法要保護的個人資料。

(三) 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受測者表現屬中度理解，是最需要加強的部分，如問題 3-1，四成五受測者知道月亮國中不可以要求喜歡去網咖及交友廣闊的小凱自己提供尿液毒品檢驗資料。問題 3-2，僅三成七受測者知道即使月亮國中獲得小凱書面同意，仍不可蒐集小凱之尿液毒品檢驗資料。

(四) 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受測者屬高度理解，如問題 7-2，八成一受測者知道朱巴介公布影像和註記之行為，違反個資法規定。

(五) 通知義務

關於學生個人資料被洩漏，學校應負通知義務，超過八成的受測者回答正確，屬於高度理解，如問題 1-4。



表 11 受測者就個資法概念之理解程度

個資法 概念 案例 名稱	規範 主體	保護 客體	特種個人 資料之蒐 集、處理 及利用	一般個人 資料之蒐 集、處理 及利用	通知 義務	損害賠償 責任	排除適用 情形
案例一： 教師遺失隨 身碟	1-1：△ (公務機 關的定義)				1-4：○ (學校對 學生個 資外洩 之通知)	1-2：○(教師 重大過失洩漏 學生個資之損 害賠償責任) 1-3：×(教師 非重大過失洩 漏學生個資之 損害賠償責 任)	
案例二： 資訊公司洩 漏學生個人 資料						2-1：△(委 託者責任) 2-2：△(委 託者與受託者 責任)	
案例三： 國中檢驗學 生尿液			3-1：△ (蒐集特種 個資) 3-2：△ (僅未成年 人書面同 意蒐集特 種個資)				
案例四： 市立國中洩 漏學生個人 資料						4-1：○(公務 機關之損害賠 償要件) 4-2：△(公 務機關免除損 害賠償條件) 4-3：○(無法 證明非財產上 之損害)	
案例五： 教師交換名 片							5-1：△(交 換名片行為) 5-2：×(合 照公布在臉 書上)
案例六： 教室裝設監 視器		6-1：○ (監視器 記錄之 資料)					6-2：×(公 開活動中蒐 集個資，未 與其他個人 資料結合)
案例七： 學生偷拍教 師體罰之行 為				7-2：○ (個人違 法利用)			7-1：×(公 開活動中蒐 集個資，未 與其他個人 資料結合)

註：×：答對率0~33%；△：答對率34~66%；○：答對率67~100%。

(六) 損害賠償

整體說來，受測者針對個別問題之理解從低度到高度都有，以下說明之。

1. 公務機關損害賠償

受測者屬於高度理解部分，如問題 1-2，七成一受測者知道劉師重大過失

遺失隨身碟，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葡萄國小可向劉師求償。低度理解部分，如問題1-3，三成一受測者知道劉師非屬重大過失遺失隨身碟，造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葡萄國小不可向劉師求償。

2. 委託者與受託者損害賠償

受測者屬於中度理解，如問題2-1，五成四受測者知道委託者蘋果高中不可免除責任。問題2-2，五成二受測者知道可向「蘋果高中」和「大元資訊公司」兩者請求損害賠償。

3. 損害賠償要件

受測者高度理解部分，如問題4-1，八成四知道即使小熊國中有派專人做安全維護措施，對於洩漏高關懷學生的個人資料，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中度理解部分，如問題4-2，三成七受測者清楚市立小熊國中洩漏高關懷學生的紙本個人資料，是由於發生颱風淹水，資料漂流後被當作資源回收處理，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損害賠償金額

被洩漏個人資料的學生，無法證明實際損害之金額時，八成受測者認為仍可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屬於高度理解，如問題4-3。

(七) 排除適用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

有屬於中度理解者，如問題5-1，五成八受測者知道互相交換名片之行為，不受個資法規範。屬於低度理解者，如問題5-2，二成三的受測者知道合照公布在臉書之行為，不受個資法之規範。

2. 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影音資料，未與其他的個人資料結合，不適用個資法

受測者屬於低度理解，如問題6-2，僅一成七受測者知道頂瓜高中在公開活動中蒐集學生的影像資料，未結合其他個人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的個人，不受個資法規範。問題7-1，僅二成三受測者知道朱巴介在網站公布影像之行為，不受個資法規範。

六、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是為瞭解中小學教師對個資法概念之理解程度，研究者將編製之問卷交由中小學教師填寫，受測者的答對率是從全部都不知道及答錯到八成八答對，平均答對率僅五成三，且該問卷中的問題，沒有一題是被所有受測者答對；亦沒有一位受測者答對所有之問題。至於理解的情況，說明如下：

關於不適用個資法情形之部分，根據不同的情境狀況，有屬於中度或低度理解。至於「低度理解」之部分，包括教師非重大過失是否負賠償責任之問題。

「中度理解」之部分有公務機關之範圍；委託者與受託者之損害賠償；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公務機關免除負擔賠償之條件。「高度理解」之部分包括保護客體；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通知義務；損害賠償責任（教師重大過失行為、學校有派專人做安全維護措施之行為等）；無法估計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條件。

從本研究受測之519位教師對個資法概念的理解程度參差不齊的結果觀之，為提升教師對個資法的理解，研究者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一）強化宣導方面

1. 關於高度理解部分：包括保護客體；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通知義務；損害賠償責任（針對教師重大過失行為、學校有派專人做安全維護措施之行為；無法估計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條件）等層面，受測的教師算是比較清楚個資法之內容，因而此部分可以透過文宣或海報的方式加以提醒，或者印製與其有關之Q&A手冊，讓教師注意個資法相關內容之規定。
2. 關於中低度理解部分：包括不適用個資法情形；公務機關不需要負擔賠償之條件；教師非重大過失是否負賠償責任之問題；公務機關之範圍；委託者與受託者之損害賠償；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等層面，因為中小學教師對此部分是屬於中低度理解，顯示出不甚清楚的狀況，所以必須透過講解的方式，讓教師們能夠深入瞭解。因此建議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演講，首先藉由上述情境案例讓聽講者思考，增進學習動機；接著就校園情境案例中的問題，詳加解釋說明個資法內容。另外，亦可經由舉辦小型工作坊的形式，將本研究之情境案例先讓參與者討論，進行交流互動；再講授個資法相關規定；最後讓參與者分享經驗，如何將個資法之規定落實在教育環境中。
3. 諮詢管道之建立：機構內應設置個資法的諮詢機制，讓教師可以藉著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書面等方式，詢問關於個資法規的內容，並且協助教師解決在教育現場所面臨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

（二）發展案例教材方面

1. 書籍部分：首先將上述情境案例納入個資法的書籍中，藉由案例說明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讓中小學教師能夠經由校園生活中較易遇到的情境案例來理解個資法之抽象規定。其次，在內容層面，對於情境案例中的問題，會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個資法的內容；至於在中小學教師中低度理解的情況，包括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適用個資法之情形，以及損害賠償責任等範圍，除了強化解釋外，還會就這部分提供補充（如說明相關的行政函釋、行政公告）及設計測驗項目，使教師詳加瞭解。

2. 線上教材部分：由於線上教材的使用，大大減少了學習者之學習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且教材可配合時事或法規之修正隨時進行更新，因此研究者亦可將上述校園情境案例、補充資料，用動畫、漫畫、表格、影片等方式呈現，並設計具互動之個資法情境問題，讓學習者能夠練習對其提升議題敏感度、批判思考、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增進線上學習成效。

七、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係初探性質，有一些限制，擬將這些限制納入將來之研究中，茲說明如下。

第一，由於個資法之內容繁多，為避免受測者花費太多時間填答問卷，影響回收率，因此並未呈現全部個資法的概念。本研究所呈現之七個情境案例與17個問題，是校園中常會遇到的問題，故可測試出中小學教師的個資法重要概念之理解程度。至於未呈現的其他個資法規定，有待將來再納入研究中。

第二，研究結果未做受測者背景之交叉分析，將來進行之研究，會進一步分析受測者之背景資料，例如學歷、年資、年齡、性別、學制、學校類型與規模，以及所在位置，剖析受測者對個資法理解不足之因素，提供相關機關改善之參酌。

誌 謝

本研究承蒙科技部計畫補助(MOST 106-2511-S-009-003-MY4)，特此誌謝。

參考文獻

- 王等元(2014)。中小學班級經營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研究月刊，239，53-69。https://doi.org/10.3966/168063602014030239004
- 司法院大法官(2005)。釋字第603號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03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2020)。
- 吳詠平(2016年3月16日)。教室裝監視器「老師把學生當犯人」。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60316/XQKUIBBZVCDKTYDHIQWUUMHCE4/
- 李立法(2008年3月31日)。聯絡簿大公開 家長不滿 校長道歉。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00191
- 周天(2013)。國立大學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刊，22，28-39。
- 林文清、羅際芳(2012)。公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的法律關係及救濟程序之探討。弘光人文社會學報，15，50-71。
- 林金聖、楊惠琪(2013年3月21日)。敦化國中洩學生個資 師僅告誡。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30321/AKTEJUBL3NDOFCNZLNFHKH4RXU/

- 林俊榮、高嘉隆、蔡義騰、陳羿涵(2013)。資訊系統在大專校院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用。臺東大學綠色科學學刊, 3(1), 173-186。https://doi.org/10.3966/222369612013050301009
- 林新勇、廖志東、徐英哲、楊智勝(2013)。校務資訊管理系統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之研究：以遠東科技大學為例。遠東學報, 30(2), 133-140。
- 法務部(2006)。公立學校老師體罰學生，是否可提出國家賠償(法律字第0950170449號函)。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081305&type=E&keyword=&etype=etype3
- 法務部(201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之法律疑義(法律字第1000019039號函)。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244571&type=E&keyword=&etype=etype5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
-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5)。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2016)。
- 孫婉萍(2014)。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探討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資料之適法性及倫理相關議題。諮商與輔導, 340, 33-37。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2018)。
- 國家賠償法(2019)。
- 張淑媚(2019)。學生應該有隱私權嗎？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hre.pro.edu.tw/article/3729
- 郭美瑜(2010年9月7日)。查吸毒 育達竟要無辜者驗尿。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00907/J2YTWDKYL3MWUNYUOWZJJ5RANM/
- 陳怡中、王志剛(2003年12月3日)。畫私處引爭議 北一女護理老師落淚。TVBS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other/391884
- 陳維練(2013)。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案例。當代財政, 28, 69-75。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刑事判決(2012)。
- 黃清德(2011)。科技定位追蹤監視與基本人權保障。元照。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2010年5月26日)。https://www.moj.gov.tw/media/2773/071390714.pdf?mediaDL=true
- 劉佐國、李世德(2015)。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如何面臨個資保護的新時代(二版)。碁峰資訊。
- 錢世傑(2013)。圖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權益的第一本書。十力文化。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7). *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15)* (APEC#217-CT-01.9). APEC Secretariat.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2017/08/APEC-Privacy-Framework-(2015)
- Baker, C. E. (2004). Autonomy and informational privacy, or gossip: The central meaning of the first amendment.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1(2), 215-268. https://doi.org/10.1017/S0265052504212092
- Cavoukian, A. (2009). *Online privacy: Make youth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a priority*.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Ontario. https://www.ipc.on.ca/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youthonline.pdf
- Chou, H.-L., & Chen, C.-H. (2016). Beyond identifying privacy issues in e-learning settings: Implications for instructional designers. *Computers & Education*, 103, 124-133. https://doi.org/10.1016/j.compedu.2016.10.002

- Chou, H.-L., & Chou, C. (2016). An analysis of multiple factors relating to teachers' problematic information security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65, 334-345. <https://doi.org/10.1016/j.chb.2016.08.034>
- Chou, H.-L., & Sun, J. C.-Y. (2017). The moderating roles of gender and social norm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tection motivation and risky online behavior among in-service teachers. *Computers & Education*, 112, 83-96. <https://doi.org/10.1016/j.compedu.2017.05.003>
- Davis, A. (2001). Do children have privacy rights in the classroom?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20, 245-254. <https://doi.org/10.1023/A:1010306811944>
- Endicott-Popovsky, B. (2009). Seeking a balance: Online safety for our children. *Teacher Librarian*, 37(2), 29-34.
- European Union. (2016).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Document 32016R0679).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1974). https://studentprivacy.ed.gov/node/548/#0.1_se34.1.99_12
- Gallagher, K., Magid, L., & Pruitt, K. (n.d.). *The educator's guide to student data privacy*. ConnectSafely. <https://www.connectsafely.org/eduprivacy/>
- Graeff, T. R., & Olson, J. C. (1994). Consumer inference as part of product comprehension.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21, 201-207.
- Gray-Lukkarila, P. J. (1997). *The right privacy: Co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 Henry, L. (2015).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Cardozo Law Review De•novo*, 2015, 107-118. <http://cardozolawreview.com/wp-content/uploads/2018/08/HENRY.36.denovo.symposium.pdf>
- Lukács, A. (2016). *What is privacy? The history and definition of privacy*. <https://core.ac.uk/reader/80769180>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The OECD privacy framework*. 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_privacy_framework.pdf
- Proust, O. (2002).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vs. the right to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in the post-September 11th era*.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 Van Ouytsel, J., Walrave, M., & Ponnet, K. (2014). How schools can help their students to strengthen their online reputations. *The Clearing House: 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rategies*, 87(4), 180-185. <https://doi.org/10.1080/00098655.2014.909380>
- Warren, S. D., & Brandeis, L.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https://doi.org/10.2307/1321160>
- Xu, H., Dinev, T., Smith, J., & Hart, P. (2011).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Linking individual perceptions with institutional privacy assurance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12(12), 798-824. <https://doi.org/10.17705/1jais.00281>

薛美蓮 ORCID 0000-0002-6590-2051

周倩 ORCID 0000-0002-3258-1036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Taiwanes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Understanding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Mei-Lien Hsueh^a Chien Chou^{b*}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s would like to explore Taiwanes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DPA"). A self-developed test, with 17 questions in 7 scenarios, was distributed to 519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all regions of Taiwan. Results of the survey stated that, firstly, the teachers surveyed displayed a medium or low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areas in which the PDPA is not applicable depending on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Secondly, the participating teachers showed a low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whether teachers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damages if his/her conduct is not gross negligence. Moreover, the teachers surveyed manifested a medium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government agencies,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the commissioning agency and the commissioned agency, the collection of special category personal data, and the conditions for exemption of damage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Finally, the teachers in the survey demonstrated a high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protected objects;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general personal data;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e.g., the teacher's conduct of gross negligence, the school's practice of assigning dedicated personnel to implement security measures fo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equested circumstances where it is impossible to estimate the amount of damage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school teacher workshops or for learning content development.

Keyword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Use, Information privacy

^a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Office of Academic Ethics and Research Integrit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b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 To whom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E-mail: cchou@nycu.edu.tw

The Author acknowledges that the Article is distribut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CC BY-NC 4.0.

Please visit JoEMLS website to read the Peer Review Report (Open Point) and Article Summary (InSight Point) of the article.

2021/06/04 received; 2021/07/07 revised; 2021/07/17 accepted

SUMMARY

Introduction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news reports on teachers' infringement upon student data privacy in the education scene. This may cause teacher-student conflict and affect education promotion for schools. Judging from the news stories that involved student data privacy, the behaviors of teachers appeared to violate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DPA) as per its provisions. In Taiwan, the PDPA took effect on October 1, 2012, with some provisions amended in 2015 and implemented on March 15, 2016. To explore the level of understanding and possibl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PDPA amo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education scene, this study designed campus-relevant scenario cases and conducted empirical research using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The research results may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studying the content of the PDPA or developing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The study employed a self-developed questionnaire as the research instrument, which w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The questionnaire contains two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covers general information; the second section includes seven campus scenario cases and 17 related question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A. A total of 600 copies of questionnaires were mailed to convenient-sampled Taiwan secondary and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and 520 responses were received, achieving a returning rate of 86.67%. Among the returning samples, one was invalid and 519 were valid.

Research Results

Based on the fully completed questionnaires by 519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he study classified the respon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PDPA into three levels, i.e., a high-level understanding (with an overall correct answer rate of 67% to 100%), a medium-level understanding (with an overall correct answer rate of 34% to 66%), and a low-level understanding (with an overall correct answer rate of 0% to 33%). Detail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Research results revealed the following. Firstly, the teachers surveyed displayed a medium or low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areas in which the PDPA is not applicable depending on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One is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processed or used by a natural person and is purely for the purpose of personal or household; the other is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udio-visual data is collected, processed or used

in public places or public activities and is not connected to other personal data. Secondly, the participating teachers showed a low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whether teachers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damages if his/her conduct is not gross negligence. Moreover, the teachers surveyed manifested a medium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government agencies,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the commissioning agency and the commissioned agency, the collection of special category personal data, and the conditions for exemption of damage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Finally, the teachers in the survey demonstrated a high level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protected objects;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general personal data;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e.g., the teacher's conduct of gross negligence, the school's practice of assigning dedicated personnel to implement security measures fo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equested circumstances where it is impossible to estimate the amount of damages.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stated above, the teacher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have inconsistent levels of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A. The study thus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pecific suggestions:

1. Strengthening advocacy efforts

In terms of those aspects where teachers displayed a high level of understanding, the study suggested that flyers, posters, or Q&A pamphlets related to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ssues may be printed to serve as a reminder for teachers. For the areas where teachers showed a medium or low level of understanding, the study recommends that institutions or school authorities may invite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deliver speeches or have lectures to expla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A in detail using campus scenario cases. In addition, small-scale workshops can be organized to engage participants in discussions and opinion exchanges based on campus scenario cases. Furthermore, a channel for consult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so that teachers in the education scene may seek consultation on issues associated with the PDPA.

2. Developing reference resources and teaching resources

- (1) **Books:** Books on the PDPA should incorporate campus scenario cases, and explica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PDPA through the cases with easy-to-understand texts. Such books should als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related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proclamations, as well as appropriately-designed pertinent test items.
- (2) **Online teaching materials:** Online teaching materials may present campus scenario cases in the forms of E-books, animations, comics, and videos among others. Moreover,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A may be developed to encourage critical thinking among learners and enhance their sensitivity to data privacy, thereby enabling the learners to fully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PDPA in their professional careers and in their daily lives.

Acknowledgement

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Project No. MOST106-2511-S-009-003-MY4).

ROMANIZED & TRANSLATED REFERENCE FOR ORIGINAL TEXT

- 王等元 (2014)。中小學班級經營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研究月刊，239，53-69。https://doi.org/10.3966/168063602014030239004 【Wang, Deng-Yuan (2014). On pre-secondary school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239, 53-69. https://doi.org/10.3966/168063602014030239004 (in Chinese)】
- 司法院大法官 (2005)。釋字第 603 號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03 【Justices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icial Yuan, R. O. C. (2005). *No.603*.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03 (in Chinese)】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2020)。【Ge ji xuexiao teding renyuan niaoye shaijian ji fudao zuoye yaodian (2020). (in Chinese)】
- 吳詠平 (2016年3月16日)。教室裝監視器「老師把學生當犯人」。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60316/XQKUIBBZVCDKTYDHIQWUUMHCE4/ 【Wu, Yong-Ping (2016, March 16). *Jiaoshi zhuang jianshiqi "lao shi ba xue sheng dang fan ren."* Apple Online.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60316/XQKUIBBZVCDKTYDHIQWUUMHCE4/ (in Chinese)】
- 李立法 (2008年3月31日)。聯絡簿大公開 家長不滿 校長道歉。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00191 【Li, Li-Fa (2008, March 31). *Lianluobu da gongkai, jiazhang buman, xiaozhang daoqian*. The Liberty Times.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00191 (in Chinese)】
- 周天 (2013)。國立大學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刊，22，28-39。【Zhou, Tian (2013). Guoli daxue ruhe yingying geren ziliao baohufa.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Library Journal*, 22, 28-39. (in Chinese)】
- 林文清、羅際芳 (2012)。公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的法律關係及救濟程序之探討。弘光人文社會學報，15，50-71。【Lin, Wen Ching, & Luo, Ji Fang (2012). A discussion of legal relationship and legal remedies between private/public school teachers and schools.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5, 50-71. (in Chinese)】
- 林金聖、楊惠琪 (2013年3月21日)。敦化國中洩學生個資 師僅告誡。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30321/AKTEJUBL3NDOFCNZLNFHKKH4RXU/ 【Lin, Jin-Sheng, & Yang, Hui-Qi (2013, March 21). *Taipei Municipal Dun Hua Junior High School xie xuesheng gezi, shi jin gaojie*. Apple Online.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30321/AKTEJUBL3NDOFCNZLNFHKKH4RXU/ (in Chinese)】
- 林俊榮、高嘉隆、蔡義騰、陳羿涵 (2013)。資訊系統在大專校院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用。臺東大學綠色科學學刊，3(1)，173-186。https://doi.org/10.3966/2223696

- 12013050301009【Lin, Chun-jung, Kao, Jia-long, Tsai, Yi-teng, & Chen, Yi-han (2013).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s at the university fo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Green Science & Technology Journal*, 3(1), 173-186. <https://doi.org/10.3966/222369612013050301009> (in Chinese)】
- 林新勇、廖志東、徐英哲、楊智勝(2013)。校務資訊管理系統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之研究：以遠東科技大學為例。遠東學報，30(2)，133-140。【Lin, Hsin-Yeong, Liaw, Chih-Dong, Shue, Ing-Jar, & Yang, Chih-Sheng (2013). The study of schoo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n response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 case study of Far East University. *Journal of Far East University*, 30(2), 133-140. (in Chinese)】
- 法務部(2006)。公立學校老師體罰學生，是否可提出國家賠償(法律字第0950170449號函)。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081305&type=E&keyword=&etype=etype3>【Ministry of Justice. (2006). *Gongli xuexiao laoshi tifa xuesheng, shifou ke tichu guojia peichang* (Falu zi di 0950170449 hao han).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081305&type=E&keyword=&etype=etype3> (in Chinese)】
- 法務部(201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之法律疑義(法律字第1000019039號函)。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244571&type=E&keyword=&etype=etype5>【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Computer-Processe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di 7 tiao zhi falu yiyi* (Falu zi di 1000019039 hao han).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244571&type=E&keyword=&etype=etype5> (in Chinese)】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2020). (in Chinese)】
-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5)。【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5). (in Chinese)】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2016)。【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6). (in Chinese)】
- 孫婉萍(2014)。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探討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資料之適法性及倫理相關議題。諮商與輔導，340，33-37。【Sun, Wan-Ping (2014). Co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zhi shishi tantao xuesheng fudao zhongxin fudao ziliao zhi shifaxing ji lunli xiangguan yiti. *Counseling & Guidance*, 340, 33-37. (in Chinese)】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2018)。【Teding renyuan niaoye caiyan banfa (2018). (in Chinese)】
- 國家賠償法(2019)。【State Compensation Law (2019). (in Chinese)】
- 張淑媚(2019)。學生應該有隱私權嗎？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article/3729>【Chang, Shu-Mei (2019). *Xuesheng yinggai you yinsiquan ma?*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dvisory and Resources Center. <http://hre.pro.edu.tw/article/3729> (in Chinese)】
- 郭美瑜(2010年9月7日)。查吸毒 育達竟要無辜者驗尿。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00907/J2YTWDKYL3MWUNYUQWZJJ5RANM/>【Guo, Mei-Yu (2010, September 7). *Cha xi du, yuda jing yao wugu zhe yanniao*. Apple Online.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00907/J2YTWDKYL3MWUNYUQWZJJ5RANM/> (in Chinese)】

- 陳怡中、王志剛(2003年12月3日)。畫私處引爭議 北一女護理老師落淚。TVBS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other/391884【Chen, Yi-Zhong, & Wang, Zhi-Gang (2003, December 3). *Hua sichu yin Zhengyi, beiyinu huli laoshi luolei*. TVBS NEWS. https://news.tvbs.com.tw/other/391884 (in Chinese)】
- 陳維練(2013)。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案例。當代財政, 28, 69-75。【Chen, Wei-Lian (2013).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jianjie yu anli*. *Modern Public Finance*, 28, 69-75. (in Chinese)】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刑事判決(2012)。【Supreme Court 101 niandu tai shang zi di 6343 hao xingshi panjue (2012). (in Chinese)】
- 黃清德(2011)。科技定位追蹤監視與基本人權保障。元照。【Huang, Ching-Teh (2011). *Keji dingwei zhuzong jianshi yu jiben renquan baozhang*. Angle. (in Chinese)】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2010年5月26日)。https://www.moj.gov.tw/media/2773/071390714.pdf?mediaDL=true【Diannaο chuli geren ziliao baohu fa xiuzheng tiaowen duizhaobiao (Zongtong hua zong yi yi zi di 09900125121 hao ling) (2010, May 26). https://www.moj.gov.tw/media/2773/071390714.pdf?mediaDL=true (in Chinese)】
- 劉佐國、李世德(2015)。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如何面臨個資保護的新時代(二版)。碁峰資訊。【Liu, Zuo-Guo, & Li, Shi-De (2015).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shiyi yu shiwu: Ruhe mianlin gezi baohu de xin shidai* (2nd ed.). Gotop. (in Chinese)】
- 錢世傑(2013)。圖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權益的第一本書。十力文化。【Qian, Shi-Jie (2013). *Tuji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Wei hu quan yi de di yi ben shu*. Omnibooks. (in Chinese)】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7). *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15)* (APEC#217-CT-01.9). APEC Secretariat.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2017/08/APEC-Privacy-Framework-(2015)
- Baker, C. E. (2004). Autonomy and informational privacy, or gossip: The central meaning of the first amendment.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1(2), 215-268. https://doi.org/10.1017/S0265052504212092
- Cavoukian, A. (2009). *Online privacy: Make youth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a priority*.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Ontario. https://www.ipc.on.ca/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youthonline.pdf
- Chou, H.-L., & Chen, C.-H. (2016). Beyond identifying privacy issues in e-learning settings - Implications for instructional designers. *Computers & Education*, 103, 124-133. https://doi.org/10.1016/j.compedu.2016.10.002
- Chou, H.-L., & Chou, C. (2016). An analysis of multiple factors relating to teachers' problematic information security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65, 334-345. https://doi.org/10.1016/j.chb.2016.08.034
- Chou, H.-L., & Sun, J. C.-Y. (2017). The moderating roles of gender and social norm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tection motivation and risky online behavior among in-service teachers. *Computers & Education*, 112, 83-96. https://doi.org/10.1016/j.compedu.2017.05.003

- Davis, A. (2001). Do children have privacy rights in the classroom?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20, 245-254. <https://doi.org/10.1023/A:1010306811944>
- Endicott-Popovsky, B. (2009). Seeking a balance: Online safety for our children. *Teacher Librarian*, 37(2), 29-34.
- European Union. (2016).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Document 32016R0679).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1974). https://studentprivacy.ed.gov/node/548/#0.1_se34.1.99_12
- Gallagher, K., Magid, L., & Pruitt, K. (n.d.). *The educator's guide to student data privacy*. ConnectSafely. <https://www.connectsafely.org/eduprivacy/>
- Graeff, T. R., & Olson, J. C. (1994). Consumer inference as part of product comprehension.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21, 201-207.
- Gray-Lukkarila, P. J. (1997). *The right privacy: Co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 Henry, L. (2015).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Cardozo Law Review De•novo*, 2015, 107-118. <http://cardozolawreview.com/wp-content/uploads/2018/08/HENRY.36.denovo.symposium.pdf>
- Lukács, A. (2016). *What is privacy? The history and definition of privacy*. <https://core.ac.uk/reader/80769180>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The OECD privacy framework*. 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_privacy_framework.pdf
- Proust, O. (2002).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vs. the right to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in the post-September 11th era*.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 Van Ouytsel, J., Walrave, M., & Ponnet, K. (2014). How schools can help their students to strengthen their online reputations. *The Clearing House: 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rategies*, 87(4), 180-185. <https://doi.org/10.1080/00098655.2014.909380>
- Warren, S. D., & Brandeis, L.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https://doi.org/10.2307/1321160>
- Xu, H., Dinev, T., Smith, J., & Hart, P. (2011).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Linking individual perceptions with institutional privacy assurance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12(12), 798-824. <https://doi.org/10.17705/1jais.00281>